

中新大东方百变福禄寿两全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理解本产品，本公司就本产品作如下重要声明：

- 1、本产品为分红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分红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分红保险业务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产生的可分配盈余，按一定的比例向投保人进行分配的保险产品。
- 2、本保险的红利分配将随分红保险的投资和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动，并非确定值，敬请客户注意。**
- 3、本说明书所载资料，仅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规定以及实际红利分配为准。

产品概述

该产品可以使您在享有人身保障及生存给付的同时使自己的投入通过参与公司分红得到增值（该红利为非保证利益）。

投保年龄

凡出生且出院满三十日以上、五十五周岁（含五十五周岁）以下且身体健康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保险期间

至被保险人满 8 8 周岁。

保费期间

5年、10年、15年。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生存给付：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每个保险单周年日当天零时仍生存，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5%给付生存保险金。特别的，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88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当天零时仍生存，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给付生存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的效力终止。

身故给付：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无息返还已交保险费，同时本合同的效力终止。这里的已交保险费指

保险责任及保险费交付等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为准

000004GELCB10012006101805

年交方式计算的您已缴纳的保险费。

永久完全残疾给付： 如果被保险人在65周岁当年的保单周年日之前永久完全残疾，我们无息返还已交保险费，同时本合同的效力终止。这里的已交保险费指按年交方式计算的您已缴纳的保险费。

祝寿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88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当天零时仍生存，我们将无息返还全部您已缴纳的全部保险费做为祝寿金，同时本合同的效力终止。这里的已缴纳的全部保险费指按年交方式计算的您已缴纳的全部保险费。

红利分配

1、红利来源

本分红保险的可分配盈余来源于利差、死差以及费差。利差由实际投资收益和预期投资收益的差异产生，以保单年度初的法定评估准备金和按评估基础计算的净保费为计算基础。死差由实际理赔和预期理赔的差异产生，以保单的风险保额为计算基础。费差由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营业费用和预期营业费用的差异产生，以毛保费和净保费之差为计算基础。

2、红利分配方式

本分红保险采用现金红利分配方式，不提供终了红利。现金红利分配指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分红保险业务的盈余分配给保单持有人。本分红保险的红利分配方式有三种：

1)、现金领取；

2)、累计生息：即将现金红利储存在本公司，按照我们当年公布的红利累计利率以年复利的方式在该保单年度末计息。您可以在任何时候提取累计的红利，或者在本合同效力终止时一并提取；

3)、抵交保险费：即将现金红利用于抵交到期保险费。如果抵交到期保险费后仍有余额，则该现金红利余额按我们确定的红利累计利率计息，并用于抵交以后各期的应交保险费。

在缴费期满后，如果您未书面通知我们重新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红利领取方式将自动变更为累计生息；如果您在投保时没有选定红利领取方式，则我们以累计生息方式办理。现金红利是我们根据每个会计年度的分红保险业务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的，是非保证的。

3、红利分配的核算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本公司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并于每年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分配红利。红利分配遵从公平性、可持续性的原则。红利的实际分配水平由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因此实际红利分配水平无法预先设定且各年度可能并不相同。

保险责任及保险费交付等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为准

000004GELCB10012006101805

投资策略

本公司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资，即根据客户的利益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公司的基本投资政策以及各种投资工具流动性、安全性、收益性的特点，制定具体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将资金按不同比例在不同的投资工具间和不同的投资期限间进行合理分配，从而达到分散投资风险、投资收益长期稳定增长的目标。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1. 投保人杀害或故意伤害被保险人；
2. 被保险人犯罪、企图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伤或自虐；
3.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两年内自杀。

犹豫期及退保

1、犹豫期

自您签收到本合同次日零时起，我们给予您 10 天的犹豫期，以便您在此期间浏览本合同。如果您确定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可向我们申请退保，本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退保申请次日零时起即被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无息退还给您就本合同所收的全部保险费。

2、犹豫期后退保

您在犹豫期之后申请退保时，我们将在收到您的退保申请后三十日内向您返还退保金，同时我们对本合同应承担的一切保险责任（包含任何红利的分配）也宣告终止。

退保金的计算公式为：

退保金 = 保单当时所对应的现金价值 + 现金红利累计金额（如果有） - 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本息（如果有） - 欠交的保费及利息（如果有）

利益演示

我们将向您提供您所购买的本分红保险的利益演示表。利益演示表通过表格的形式演示分红保险各保单年度末您享有的保险利益，包括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身故给付、满期给付、退保金、当年度红利以及累积红利等。所演示的各项保险利益的水平，由您的年龄、性别、选择的缴费方式、缴费水平以及红利分配方式等因素决定。**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

保险责任及保险费交付等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为准

000004GELCB10012006101805

其它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下面为基本利益演示表和红利演示表的示例。

中新大东方百变福禄寿两全保险（分红型）保险利益演示

——基本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	李先生	寿险顾问:	丁先生
年龄:	30岁	性别:	男
保险金额:	100,000元	年度保费:	52,930.00元
保险期间:	至88周岁	保费期间:	5年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	年龄	年度保费	累计保费	身故保障	生存给付	累计生存给付	现金价值
1	31	52,930.00	52,930.00	52,930	5,000	5,000	25,430
2	32	52,930.00	105,860.00	105,860	5,000	10,150	52,950
3	33	52,930.00	158,790.00	158,790	5,000	15,454	82,760
4	34	52,930.00	211,720.00	211,720	5,000	20,918	115,660
5	35	52,930.00	264,650.00	264,650	5,000	26,546	151,150
6	36	0.00	264,650.00	264,650	5,000	32,342	152,220
7	37	0.00	264,650.00	264,650	5,000	38,312	153,330
8	38	0.00	264,650.00	264,650	5,000	44,462	154,470
9	39	0.00	264,650.00	264,650	5,000	50,796	155,660
10	40	0.00	264,650.00	264,650	5,000	57,319	156,880
15	45	0.00	264,650.00	264,650	5,000	92,995	163,620
20	50	0.00	264,650.00	264,650	5,000	134,352	171,550
25	55	0.00	264,650.00	264,650	5,000	182,296	180,760
30	60	0.00	264,650.00	264,650	5,000	237,877	191,270
35	65	0.00	264,650.00	264,650	5,000	302,310	202,550
40	70	0.00	264,650.00	264,650	5,000	377,006	214,500
45	75	0.00	264,650.00	264,650	5,000	463,599	226,930
50	80	0.00	264,650.00	264,650	5,000	563,984	240,300
55	85	0.00	264,650.00	264,650	5,000	680,358	257,480
58	88	0.00	264,650.00	264,650	274,650	1,028,550	274,650

* 累计生存给付是在假设您将公司发放的生存给付保留不提取的前提下,每年按我们当时确定的累积生息利率来计息,并按年利率进行复利计算。该累计生息利率是不保证的。上表所假定的累积生息利率为每年3%。

* 各保单年度的现金价值包含当年的生存给付。

保险责任及保险费交付等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为准

000004GELCB10012006101805

